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粤交运〔2008〕1203号

关于收取 IC 卡道路运输 电子证件工本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厅对经营性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和从业人员收取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收费标准

新（换）发、遗失补发 IC 卡及外省籍营运班车进出广东进站记录卡换（补）发按每张 20 元标准收费（详见附表）。二、收费方式

（一）通过省运政系统收取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统一进入省非税系统并上缴省财政。

（二）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的收取模式参照省运政

系统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征缴模式，统一采用刷卡方式缴费，并打印相应的电子票据。部分无银行卡的业户可由窗口业务人员收取现金后现场代刷卡。

（三）对于尚未安装刷卡设备（POS 机）的部分执收单位，请尽快向省运政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领。

三、收费要求

（一）新办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的车辆和人员按本通知标准缴费后领取证件。

（二）2008 年已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未收取工本费的客运车辆，需按本通知标准补交工本费。

联系人：郑晓峰 83730656

附件：《关于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840 号）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IC 卡 道路运输 工本费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元)
1.	新发 IC 卡道路运输证	20
2.	新发 IC 卡从业资格证	20
3.	换发 IC 卡道路运输证	20
4.	换发 IC 卡从业资格证	20
5.	换发外省籍营运班车进出广东进站记录卡	20
6.	遗失补发 IC 卡道路运输证	20
7.	遗失补发 IC 卡从业资格证	20
8.	遗失补发外省籍营运班车进出广东进站记录卡	20